

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7.4.1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9.9.23 總教學中心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10.23 總教學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12.6 總教學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5.6 總教學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3.5.29 總教學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6 總教學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4.6.9 總教學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4.6.15 總教學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3.15 總教學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5.16 總教學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6.1 總教學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0.4 總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0.11 總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12.21 總教學中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05.27 總教學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
110.06.22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12.21 總教學中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
112.05.04 總教學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
112.06.21 11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總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教學單位教師升等審查，依「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擬提請升等，其資格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並依本中心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著作送審作業，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會審查教師升等，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階教師升等之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文件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以下同)五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具體成果。各級教評會評審升等案，必要時得給予當事人說明之機會。
- 第六條 本中心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至少應達下列基本門檻：
- 一、研究成果：
- (一)代表著作：
- 1.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得作為代表著作。
 - 2.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 3.應發表於該學域重要期刊，各教學單位之重要期刊清單如附表。
 - 4.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 (二)其他研究成果：

1.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如獲等同國科會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

2.語言中心、體育室：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如獲等同國科會之政府或法人機構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本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不受此限。

二、教學成果：

(一)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二)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三)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3.5 分。且須至少有兩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值達 4.0 (含) 以上。

(四)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對系級、院級及校級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且具有服務熱忱，由系級單位訂定量化之基本門檻，送本會核備。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自行擇定一篇(冊)論文為代表著作，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與任教科目性質或專業背景相關，且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三、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應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之著作。

四、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有適當說明。

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且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

著人如係外國籍人士，得附合著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之外文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應填寫貢獻度。

(三)本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份，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七、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八、參考著作：其他專門著作列為參考著作。如屬專書，申請升等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三冊送外審。

九、參考資料：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十、專門著作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第一項專門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期刊論文，如已於線上刊登且有 DOI 碼，或為 Early Access 且有 DOI 碼及 ISSN 者，符合已發表之規定，得免附卷期號碼。

第八條 以前條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九條 本中心教師符合申請升等教師，應依本中心「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之時程，檢具著作、著作目錄一覽表等相關資料及升等申請表，經系級教評會及本會就其資格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初審。初審通過後，由本會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數至少六人。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分「極優」、「優」、「良」、「普通」及「不良」，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其分數範圍對照表如下：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極優 (前 10%)	優 (前 11%~20%)	良 (前 21%~40%)	普通 (前 41%~60%)	不良 (後 40%)
分數範圍	最高	100 分	89 分	79 分	69 分	59 分以下
	最低	90 分	80 分	70 分	60 分	-

專門著作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第十條 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級教評會、本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一、通識教育中心：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 80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二、語言中心、體育室：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評定「優」以上。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複審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所占權重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30%)：並得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

(一)專門著作(25%)：以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之評分計算，本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十三條規定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二)其他研究成果(5%)，包含以下項目：

1. 研究計畫獎助
2. 對社會之影響度
3. 獲得國內外研究獎項
4. 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5. 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
6. 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二、教學績效(35%)，包含以下項目：

1. 教學評量
2. 獲選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
3. 經教育部評選入圍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
4. 獲校級教學傑出獎、校級教學優良獎、院級教學優良獎
5. 擔任國科會、教育部或本校之教學改進相關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或計畫實際執行者且有具體貢獻
6. 指導學生或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7. 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成就或獎項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35%)，包含以下項目：

1. 辦理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研習會、競賽活動等

2. 擔任系級、院級、校級會議委員
3. 擔任系級、院級、校級會議委員會召集人
4. 擔任校內社團、學生課外學習活動或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
5. 擔任校內各項導師、獲優良導師獎、傑出導師獎。
6. 獲校務服務傑出獎、校務服務優良獎、在專業性學術團體擔任職務
7. 其他無給職校內外服務事蹟

8.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服務事蹟

第十二條 本會應依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其他研究成果績效予以評分，另加計研究績效之專門著作外審分數後，三項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之票數，達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始得通過升等。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對申請升等者之研究績效認有疑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專門著作：

(一)外審意見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本會認定。

(二)委員如認為外審意見明顯有歧異，即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本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本會先行複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評。

(三)本會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二、其他研究成果：得經本會複審並加註說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評。

第一項第一款專門著作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本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疑義經本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經本會專業審查小組及本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本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經本會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升等當事人。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若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所定情形之一，經依規定程序審查確定者，除註銷其升等資格外，視其情節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系級教評會對擬升等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成績之升等門檻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且應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各教學單位應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送本會核備。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總教學中心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